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640號

原告 永暉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泓

訴訟代理人 李冠賢

江韋志

被告 韓方倫

訴訟代理人 韓秀愈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23時04分許駕駛962-MTY機車在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與龍江路370巷口前因行經交岔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及左轉時未先顯示左邊方向燈光，被告車輛撞損原告所有586-7C號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修復計支出新臺幣11萬6060元，另該車送修期間8日無法營業依台北市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2000cc以下車輛每車每日為1973元，故8日為1萬5784元，合計13萬184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1844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依據現場狀況研判，原告車輛行駛速度似有超出
02 合理範圍之虞。被告認為原告當時車輛接近十字路口應當減
03 速，惟原告似未減速，致生本次事故，造成此次車禍傷害的
04 發生。被告於案發當時已近深夜，基於當時交通流量較少且
05 視線良好之情況下，認為可安全進行左轉。被告於轉彎前確
06 認當時來車距離尚遠，始進行左轉動作。且左轉過程中已放
07 慢車速接近停止狀態，已盡機車駕駛人應有之合理注意義
08 務。原告似有行駛過程中接近十字路口未依規定減速之情
09 形，此舉可能為碰撞發生之重要因素。原告身為職業駕駛，
10 理應具備比一般民眾更為專業之行車判斷能力。原告應注意
11 而未注意之駕駛行為，造成被告及乘載友人多重骨折之重
12 傷，其責任程度宜予重視。原告在被告放慢車速進行左轉
13 時，似未適時減速而造成撞擊，此類駕駛行為可能直接影響
14 行車安全，違規情節相對嚴重交通事故責任宜依各方違規情
15 節輕重及因果關係比例分配。本次事故之直接原因可能係原
16 告行經路口疑未減速行駛，導致無法適當減速所致，若原告
17 行經十字路口適當減速，或可避免被告及友人傷害事故之發
18 生以及原告車輛之損害。被告認為本案事故之發生，原告行
19 經路口疑未減速行駛亦有可能構成肇事因素之一，基於損害
20 公平分擔原則，雙方所受損害應審酌雙方當事人於事故發生
21 時之行為態樣及過失程度，請求法院依法酌減或免除被告之
22 賠償責任。被告因本次事故遭受人身損害及財產韻失，保留
23 依法另行提出反請求(反訴)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4 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逾時提出之法理：

27 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28 院卷第213頁第26、28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29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30 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4年7月12日及之後提出之證
31 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214頁第1行)；退步

言，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213頁第26行），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被告於11年月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原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原告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解釋上亦同：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01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02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03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04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05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06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07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08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09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10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11 言同此意旨）。

12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13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
14 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
15 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
16 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17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18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9 實，應予敘明。

20 (二) 本院曾於114年6月16日以北院信民壬114年北簡字第4640號
21 函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兩造補正
22 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
23 據或證據方法，補正函114年6月18日送達原告（本院卷第11
24 1頁），114年6月30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13頁），迄言詞
25 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遵期提出之證
26 據（評價如后），未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
27 造準備，（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213頁第26行、被
28 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213頁第28行）：

29 (1) 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30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並未明揭示其
31 法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

證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

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三)原、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縱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213頁第26、28行），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114年7月12日日後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卷第214頁第1行）。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對造同意或本院認有特別情事引用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特予延長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得審酌。

(五)查原告所稱上情，據其提出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修車估價單、修車證明書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駕車行經交叉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左轉彎未先顯示左邊方向燈光等情（本院卷第39至40頁），經本院審酌後，同認為「被告駕車行經交叉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左轉彎未先顯示左邊方向燈光、原告之車輛當時由訴外人張木仁（以下簡稱張木仁）駕駛，張木仁並無責任」，被告之抗辯洵非足採，茲

敘述理由如下：

1.被告除為如上之抗辯外，另於114年7月15日在庭提出簡報，抗辯當時左轉，已經返家才會違規左轉到返家方向以致於被對向來車所撞，並提出事故現場附近店家（益昌車業台北市○○區○○路000號）之監視器影片（被證二），以證明該影片記錄事故發生經過，並抗辯原告當下行經十字路口沒有減速云云。

(1)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為張木仁，並非原告，被告亦未提出原告應負擔張木仁責任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其辯稱原告亦應負擔張木人之責任，已非可採。

(2)然監視器影片未能證明系爭車輛車速如何，被告空言辯稱原告未減速云云，但原告並非該車之駕駛人；縱為張木仁駕車，被告抗辯並非足採；

(3)再者，如被告未於該處違規轉彎，不會造成與對向車輛發生碰撞，被告抗辯尚不足採。

2.被告復抗辯案發當時已近深夜，基於當時交通流量較少且視線良好之情況下，認為可安全進行左轉，被告於轉彎前確認當時來車距離尚遠，始進行左轉動作云云。惟查：無論何時何地駕駛人均應遵守交通規則，被告竟於深夜時無視交通規則，被告違規左轉在先，又對於安全距離之判斷錯誤，且無確實留意往來車輛而任意行駛，造成碰撞發生，應對自己行為結果負擔，被告抗辯其已盡機車駕駛人應有之合理注意義務云云，即非可取。

3.被告再抗辯本次事故之直接原因可能係原告行經路口疑未減速行駛，導致無法適當減速所致，若原告行經十字路口適當減速，或可避免被告及友人傷害事故之發生以及原告車輛之損害云云，除了被告稱原告未減速及原告並非駕駛人之部分，已駁斥如前；被告如確實遵守交通規則，當可避免本件碰撞事故，被告欲將事故發生之過失全推給原告卸責之心態，殊難信採。

4.至於被告再提出google街景圖欲證明其並無過失云云，惟

01 查，該街景圖不知何人於何時拍攝，該拍攝時究竟與事發時
02 之街景是否相同？是否從兩造行車角度觀察？又駕駛各自之
03 視角如何？車禍發生之時點是否與該街景相同？且若拍攝者
04 若為某甲，則證人甲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
05 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
06 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關於其
07 所提出之類此證據，均說明如前，自不待言。

08 5.至於被告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等，係為證明其有
09 損失云云。惟查，原告並非駕駛人，亦無需負擔任何損失，
10 駕駛人張木仁亦為無責，被告應自負損失，故被告前揭抗辯
11 均不足採信。

12 6.綜上所述，被告違規左轉碰撞系爭車輛，對本件撞擊事故應
13 負擔全部責任，系爭車輛駕駛張木仁無責任。故原告請求被
14 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正當。

15 (六)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1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8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9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輛
20 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
21 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
22 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
23 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43\frac{8}{1000}$
24 8/1000，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25 際使用使用之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者，以1月
26 計算之，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27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
28 事故之修繕費用為噴漆8500元、工資3萬2600元、零件7萬49
29 60元（本院卷第21至25頁），而系爭車輛係於104年3月12日
30 領照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本院卷第29頁），則至112年1
31 2月15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

01 逾4年，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7496元（計算式：7萬49
02 60元 $\times$ 1/10=7496元），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4
03 萬8596元（計算式：8500元+3萬2600元+7496元=4萬8596
04 元）。

05 (七)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進廠維修期間，計8日無法營業，被告應
06 賠償車輛進廠維修期間無法營業之損失1萬5784元等情，據
07 其提出估價單及具修車廠印文之修車證明書（本院卷第121
08 頁），系爭車輛112年12月15日至112年12月22日進行維修，
09 衡112年12月15日23時4分許發生碰撞，應以112年12月16日
10 計算營業損失為合理，核系爭車輛之受被告車碰撞車頭受損
11 情形（本院卷第60至61、68頁），認原告可請求7日營業損
12 失，而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載臺北地區計程
13 車平均每日收入1973元（本院卷第31頁），則原告請求系爭
14 車輛進廠維修期間無法營業之損失，於1萬3811元（計算
15 式：1973元 $\times$ 7=1萬3811元）範圍內為適當。

16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萬2407元（計算式：4萬8596
17 元+1萬3811元=6萬2407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8 翌日即114年4月26日（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0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2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23 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24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26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合 計	2020元	

附件（本院卷第103至119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三(二)(三)、四(一)(二)、五(一)(二)；被告一、二、三(二)(三)、四(一)(二)、五(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因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一、對於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則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左轉彎時，未先顯示左邊方向燈光…」之過失（本院卷第40頁），前開警察局之警員為素有處理交通事件專業之公務員，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之規定，推定為真正。從而，如兩造不贊同該認定，應以專業機構之鑑定或其他足認可推翻前開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推翻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行車紀錄器或道路監視器之資料，請參酌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②聲請鑑定，請參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之；③聲請傳訊曾經親自見聞系爭車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報訊問之事項【問題】；…以上僅舉例…），請兩造於114年7月1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原告主張必要之維修費用已據其提出德雄公司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21至23頁），被告對之是否爭執？若爭執，因前述公司已認定如上之維修費用，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事故當日之照片、事故當日之碰撞情形及一切客觀情狀，認原告維修費用之主張足可信為為真實。被告若不贊同該認定，應以專業機構之鑑定或其他足認可推翻前開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推翻之，或兩造有其餘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被告聲請鑑定…、②原告聲請傳訊公司之技術員以證明是否為必要費用、…以上僅舉例…）。惟原告請求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並未提出該維修若干天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故請原告補正關於該維修天數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①請維修商家補正開具維修天數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②聲請鑑定、③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認定之…），請兩造於114年7月1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

01 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2 三、關於聲請鑑定時之規則：

03 (一)如目前兩造欲聲請鑑定人鑑定，則依(二)辦理。

04 (二)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北
05 市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作肇事責任覆議鑑定、②臺北市汽車
06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及維修費用之鑑定…等等)，本院將自
07 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
08 之費用)。兩造應於114年7月1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09 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0 為該造放棄鑑定。

11 (三)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7月11日前(以
12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包括但不限
13 於，如：①鑑定系爭估價單內所生之修理費用是否為必要維
14 修費用…；②鑑定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以上僅舉
15 例…)。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
16 人。

17 (四)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18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19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20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21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22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23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24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25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26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27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28 (五)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29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30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31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1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2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3 進行以上之程序。

04 (六)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05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06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7 四、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08 與規則：

09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10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11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12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3 性)，請該造於114年7月11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14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5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16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17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7月11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8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9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20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21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22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3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4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5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26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27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28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29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30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31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01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02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03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04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05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06 意。

07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08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09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10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11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12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13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14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15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16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17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18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19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20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21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22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23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24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25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26 之。

27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28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29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30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31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五、如有提出影、音紀錄者（如：行車監視器…），應注意之事項與規則：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4年7月11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告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之錄音資料，有認為錄音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為何可認為該資料係屬片段之理由；並提出關於該

光碟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即提出反證以推翻之…），請被告於114年7月1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六、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